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数字治理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的议案》

为顺应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在政府数字治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清华大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数字治理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清华-南威联研中心”),公司累计研发投入总额为5,000万元,投资期限5年。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目前协议尚未正式签订。

清华-南威联研中心成立后将致力于数字治理信息技术领域产学研用的联合创新,围绕双方现有成果,实现科研与应用对接,打造成果转换场景,重点进行以下六方面的研究:1)可信互联网的安全可信数字治理技术;2)面向数字治理的低功耗物联与实时传输技术;3)清华大学信创领域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优化与场景适配、国产数据库的优化与场景适配;4)区块链的数字治理数据安全与智能合约技术;5)数字治理的人工智能应用技术;6)智慧政务与社会治理等数字治理关键技术标准。清华大学相关院系将结合公司在数字政府、数字治理等领域的行业优势,进一步凝练数字治理相关领域的科研目标,通过紧密合作推动科研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推广,进行产学研的联合攻关,创新研发一系列基础、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就相关科研成果进一步深化研发并推动大规模应用,为科研工作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本联合研发中心的成果转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创新转型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在数字治理领域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协议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会议审议事项的通过与履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1年7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1.81元/股,静态市盈率52.79倍,滚动市盈率(TTM)为50.59倍,市盈率显著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本总额为12,392万股,流通股数为3,098.7004万股,流通股股本较小,换手率偏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的市盈率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行业名称/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40.91	35.01
盛剑环境	52.79	50.59

2.公司股本总额为12,392万股,流通股数为3,098.7004万股,流通股股本较小,换手率偏高。

3.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4日至7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46.40%。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新大楼四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71,9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4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7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倪秀华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1,900,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478%。

1.02 选举童娟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1,9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7%。

1.03 选举潘威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1,9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7%。

1.04 选举焦合金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1,9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7%。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应放天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1,9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7%。

2.02 选举毛毅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1,9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7%。

2.03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1,9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43%。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杨汉相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71,900,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83%。

3.02 选举李甜甜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71,9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张倩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倪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少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先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倪秀华女士

2、董事会成员:倪秀华女士、童娟女士、潘威敏先生、焦合金先生、应放天先生(独立董事)、毛毅坚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独立董事)。

3、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1)审计委员会:陈志刚、毛毅坚和童娟组成,陈志刚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倪秀华、焦合金、应放天组成,倪秀华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放天、陈志刚、潘威敏组成,应放天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毛毅坚、应放天和倪秀华组成,毛毅坚为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陈少钦女士

2、监事会成员:陈少钦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杨汉相先生、李甜甜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与1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倪秀华女士

2、副总经理:童娟女士

3、财务负责人:潘威敏先生

4、董事会秘书:潘威敏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建敏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

电话:0577-88823999

邮箱:zoenn800@zoenn.com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即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红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杜红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财产份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5%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新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次大会书面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通过,陈少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少钦女士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

陈少钦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温州中胤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少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杨丽华女士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75,86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9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股份14,12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9%。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70,867,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085%。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99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多吉罗布先生、白永生先生、乐勇建先生、拉巴次仁先生、马莹莹女士、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多吉罗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白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乐勇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拉巴次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马莹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潘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敏忠先生、李子扬先生、胡洋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曹敏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李子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胡洋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汪玉君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汪玉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巴桑顿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5,858,10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117,1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王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三楼培训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63人,实到代表59人,会议由旺堆先生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旺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完成之日止。

选举尹晓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完成之日止。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旺堆,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任轻化建材副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0年至2013年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旺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旺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旺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晓瑜,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西藏民族学院汉语言文学(文秘)专业学习,2013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20年4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职员。

截至目前,尹晓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尹晓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尹晓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3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7月8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王川、旺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乐勇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拉巴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提名,聘任拉巴次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各委员会由1名非独立董事与2名独立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各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投票结果
战略委员会	乐勇建	曹敏忠	李子扬	全票通过
审计委员会	李子扬	胡洋瑄	拉巴次仁	全票通过
提名委员会	曹敏忠	胡洋瑄	乐勇建	全票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洋瑄	李子扬	拉巴次仁	全票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万红路先生、刘长江先生、石科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刘长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刘长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刘长江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891-6402807

邮箱: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传真:0890-68079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王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李国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李国兵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国兵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891-6402815

邮箱:ner123@qq.com

传真:0891-6807952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揽昌都停车场附属工程项目承建方,经公开招投标专家组织评标,由公司关联方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中标该项目,经公司初步测算,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338.79万元,交易价格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昌都停车场建设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合同。

《关于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先生为藏建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乐勇建,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籍贯江西东乡。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管理专业,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糖厂工作;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江西省赣东冷冻食品厂担任副厂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愉怡乡担任乡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杨桥殿镇担任镇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干部;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副主任科员;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政策法规处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政策法规处担任副处长;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担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乐勇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乐勇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